

# 2022 壘球規則 更改部分摘要

## 1.2.4 (C) 突破僵局 TIEBREAKER (C)

更改

(c)如果打序中錯誤的人員被放置到二壘擔任跑壘員，守方在投手投出一球(合法或違規都算)或一個 play 後，只要這個錯誤的跑壘員還在壘包上，經過合法的 appeal 則判該名錯誤跑壘員出局(OUT)；在守方合法 appeal 之前，若攻方自行更正錯誤則不給予罰則。

## 1.2.6 a) iv) 申訴 APPEAL PLAYS

新增④

當有 appeal play 時，除非被合法申訴，否則跑壘員不出局。

(a)比賽進行中或者死球時都可以申訴，守方如果沒有促請裁決則失去申訴的機會。

- ④任何時候有錯誤的跑壘員在壘包上，包括突破僵局時，包括投手或捕手的臨時跑壘員。

## 1.2.6 e x) (e)申訴(APPEAL)有下列這些種類：

新增⑩

- ⑩ 突破僵局時和投手或捕手的臨時跑壘員，沒使用正確的跑壘員。

## 2.4-2.6 Effects罰則

全部更改

規則 2.4.2	穿著不符合規定的鞋子。
規則2.4.3 a)	捕手沒有配戴頭盔、面罩及護喉。
規則2.4.3 (c-d)	沒有配戴強制規定的器具。
規則2.5.1	不恰當球衣或球員不恰當穿著球衣。
規則 2.6	教練的穿著不符合規定。
罰則	在裁判警告後，不能履行或再度違反時，違規者將被「驅逐離場」。

## 3.1.8 違規再上場 (ILLEGAL RE-ENTRY)

新增

當發生下列行為時，即是違規再上場：

- ①先發球員被替補後再度上場，未回到原本的打序；
- ②替補員上場替補退場後，再度上場比賽；(例外：擔任暫代球員)
- ③先發球員二度被替補退場後，再度上場比賽；(例外：擔任暫代球員)
- ④失格暫代球員 (INELIGIBLE REPLACEMENT PLAYER) 進入比賽；
- ⑤ FLEX 代替 DP 以外的球員守備。

## 3.1.9 未報告的替補 UNREPORTED SUBSTITUTION

球員未經告知責任裁判擅自上場比賽，稱為「未報告的替補」；他可能是下列：

- ① 替補員；
- ② 根據暫代球員規則的規定，有資格進入、返回或留在比賽中的球員；

- ③ 失格球員；
- ④ 違規再上場。

### 3.1.12 失格暫代球員 INELIGIBLE REPLACEMENT PLAYER

新增

「流血事件」發生時，暫退球員可由一名暫代球員代理，沒有資格擔任此職務的球員稱為「失格暫代球員」；下列球員都是失格暫代球員：

- (a) 因違反規則，已經被裁判勒令退場的球員；
- (b) 目前仍在攻守名單陣容中的球員；
- (c) 目前不在攻守名單陣容中，但還可以再上場的球員。

失格暫代球員擔任暫代球員進入比賽，被視為『違規再上場』。

3.2.4 b) iv) (b) DP 可以代替任何防守球員守備，包括代替機動球員 FLEX 守備。

新增

④ 球隊的陣容可以再度恢復為 10 名球員：

- 1) 讓替補隊員進入 FLEX 位置；或者
- 2) 先發 FLEX 再上場，但只能再上場一次。

3.2.6 d) (d) 其中所有的改變，球隊代表必須告知球審，否則被對方球隊 Appeal，暫代  
修訂 球員將被宣告為「未報告替補」。

### 3.2.7 臨時跑壘員 TEMPORARY RUNNER

修訂

第一局的先發捕手或先發投手，或者前一局的捕手或投手，二出局時，如果在壘包上，則可使用臨時跑壘員代替跑壘，記錄算捕手或投手的；其規定如下：

- (a) 攻方經理可以選擇使用臨時跑壘員，或者不用；
- (b) 可在二出局後的任何時間，使用臨時跑壘員；
- (c) 當經理選擇使用時，此時沒有在壘上的最後一棒為臨時跑壘員。

如果沒使用正確的臨時跑壘員，守方在一球投出或一個 play 後，經過合法的 appeal，該錯誤的臨時跑壘員將被判出局。

只要這個錯誤的跑壘員還在壘包上，均可合法 appeal；在守方合法 appeal 之前，若攻方自行更正錯誤則不給予罰則。

## 罰則

規則 3.2.2(a) 3.2.3(c)及 3.2.6(c)	比賽人數未達合法的比賽人數。
<b>罰則</b>	宣告為「奪權比賽」，判沒違規的球隊獲勝。
規則 3.1.10 a-b 規則 3.2.4 b ② 規則 3.2.5 c ② 規則 3.2.6 d 規則 3.2.8	未報告替補： (a) 替補球員； (b) 暫代球員未報告；或暫退球員回來未報告。
	(a) 未報告替補的處理是屬於 APPEAL PLAY。 (b) 向責任裁判 APPEAL 時，未報告的替補球員必須仍然在比賽中。 (c) 一旦投手已經投出一球或者已經有 play 發生，未報告的替補球員被 APPEAL，則將被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罰則</p>	<p>宣告為「失格球員」。</p> <p>(d)用合法的替補球員來取代這個失格球員，如果球隊已經沒有合法的替補球員，宣告「奪權」，判對方獲勝。</p> <p>(e)如果違規球員是正在打擊中被 APPEAL，則由合法的替補球員繼承他的好壞球數，接著繼續打擊。</p> <p>❶所有 APPEAL 前的行為均視為合法；無論如何，如果違規球員剛打擊完、而且上了壘或得分，守方在投手投出下一球前 APPEAL 或者比賽結束裁判離開比賽場地前 APPEAL，則所有進壘都不算，跑壘員均返回投球前所在壘位，而未報告的替補球員除了被宣告為「失格球員」外，還要被判「出局」。</p> <p>❷未報告的替補球員在比賽中所產生的「出局」均是成立的。</p> <p>(f)如果違規球員在防守時、且剛執行完一個 play 被發現，球員會被宣告為「失格球員」，而對方攻方球隊有選擇權，可選擇：</p> <p>❶接受比賽的結果，維持現況；或</p> <p>❷所有跑壘員返回該 play 之前所在的壘位，擊球員繼承未報告替補被發現前的好壞球數繼續打擊。</p> <p>(g)如果失格球員再度上場比賽，宣告「奪權」，判對方獲勝。</p> <p>(g)一旦對未報告的替補球員提出 appeal 後，則原來先發球員或他的替補員則被視為已經退場。</p> <p>(h)如果未報告的替補球員還是違規再上場，則仍須接受違規再上場的罰則。</p> <p>(i)如果未報告的替補球員是已被宣告失格球員，則宣告為「奪權比賽」，判對方獲勝。</p>
<p>規則 3.1.9, 3.1.12 規則 3.2.5 d 規則 3.2.8</p>	<p><b>違規再上場 illegal re-entry</b>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罰則</p>	<p>(a)這是屬於 appeal play，沒限制投出一球前提出，只要違規者仍在比賽中，均可合法提出。</p> <p>(b)攻守名單上面簽名的經理或總教練，及違規再上場的球員均被「驅逐離場」。</p> <p>(c)球隊必須提交新的經理或總教練姓名。</p> <p>(d)如果這位違規再上場的球員，同時也是未報告的替補球員，則還需接受未報告替補的罰</p>

	<p>則。</p> <p>(e)當發生未 appeal 『<u>違規再上場</u>』且原球員仍留在比賽中，導致連續擊球員成為『<u>違規再上場</u>』時，</p> <p>❶未違規的球隊只被允許對最近的『<u>違規再上場</u>』提出上訴，該球員和總教練將被驅逐離場；</p> <p>❷違規替補的罰則亦適用。</p> <p>❸必須由一名合法球員替補被驅逐離場的球員進入比賽，球隊必須提交新的經理或總教練姓名。</p> <p>❹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所有其他不屬於 appeal 直接對象的『<u>違規再上場</u>』將恢復為原打序位置，而不被視為『<u>違規再上場</u>』，並且所有比賽均有效。</p> <p>如果 FLEX 進入代替 DP 以外的球員打擊，而造成一個、兩個或更多的違規再上場，即使 FLEX 不是直接的 appeal 對象，也應將他從壘包上移走，回到他第 10 棒的位置，這不造成額外的出局，壘包上也不補上合法的替補員。</p>
規則 3.1.10 c 規則 3.1.11	失格球員再度上場比賽
罰則	失格球員再度上場比賽，則宣告為「奪權比賽」，判對方獲勝。

#### 4.3.5 b) 外來的物質 FOREIGN SUBSTANCES

(b)在裁判的指示及監管下，投手可使用松脂粉拭乾雙手；但松脂粉在不使用時，要放置於投手圈內投手板後的地上。在惡劣的天氣或潮濕的場地條件下，經裁判許可，松脂粉可以放在投手的後口袋中。